## 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 黔沙狱减字第 119 号

罪犯杨祖伦, 男, 1979年12月27日生, 汉族, 小学文化, 贵州省清镇市人, 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2月27日,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作出(2023) 黔0181 刑初651号刑事判决,认定杨祖伦犯盗窃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(刑期自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5年11月24日止),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2024 年 1 月 31 日交付执行, 2024 年 2 月 20 日从贵州省王武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: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- 一、认罪悔罪方面:罪犯杨祖伦在服刑期间,能服从法院判决,认罪悔罪。
- 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:罪犯杨祖伦在服刑期间,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,服从管教。
- 三、教育改造方面:能接受教育改造,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,"三课"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: 能积极参加劳动, 按时完成劳动任务,

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:罚金人民币5000元(已全部缴纳)(法院执行情况:全部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: 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获1个表扬; 共获得1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:无。

从严情形: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 经审查, 我院认为: 罪犯杨祖伦符合 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, 同意将案件交监狱 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杨祖伦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祖伦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,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